



221712050402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陂（污）字（2023）第 099 号

项目名称： 武汉上实新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 /

监测类别： 污染源监测



(加盖报告专用章)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的相关要求，本站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武汉上实新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 2023 年第四次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企业名称	武汉上实新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			
地址	武汉市黄陂区三里桥街红联村			邮编	/
联系人	刘勇	固定电话	/	手机	13971669861
企业生产状况 (正常年运行天数)	/				
废水处理工艺	氧化沟				
设计处理能力 (吨/日)	25000				
实际处理能力 (吨/日)	30000				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(%)	120				
废水排放去向	长江				
受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	地表水Ⅲ类功能水域				
建成运行时间	2017 年 11 月				
执行标准					
废水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				

三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★1	进口、出口	pH 值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	4 次/天×1 天	见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DZB-712F 651800N002160008	/
2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31	0.01mg/L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T6 新悦可见 分光光度计 31-1610-01-0127	0.03mg/L
4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紫 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TU-1900 双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23-1900-01-0115	0.05mg/L
5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
四、执行标准（见企业概况）

五、质控措施

严格按照 HJ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，根据各项的分析方法，分别采取空白值测定、平行样测定、国标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，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。

5-1: 质控措施一览表
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评价	样品浓度所属范围(mg/L)	平行双样最大偏差	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	评价
氨氮	ND	0.03mg/L	合格	0.78-18.1	0.6	≤15%	合格
总氮	ND	0.05mg/L	合格	9.65-26.4	0.5	≤5%	合格
总磷	ND	0.01mg/L	合格	0.09-2.93	0.2	≤5%	合格
化学需氧量	ND	4mg/L	合格	18-136	2.7	≤20%	合格
备注	1、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 1 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:

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单

项目名称		武汉上实新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污染源监测			样品类型	水
监测项目		pH 值、总磷、氨氮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			监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16 日
采样 点位	频次	监测项目				
		pH 值	氨氮	总磷	总氮	化学需氧量
		无量纲	mg/L			
进口	1	7.9	17.6	2.91	26.0	130
	2	7.8	18.1	2.93	26.2	116
	3	7.9	17.7	2.88	26.0	136
	4	7.9	18.0	2.93	26.3	129
	4 平行	7.9	17.8	2.90	26.3	121
	均值	/	17.8	2.91	26.2	126
出口	1	7.4	0.80	0.10	9.77	19
	2	7.3	0.79	0.09	9.67	18
	3	7.4	0.80	0.10	9.72	20
	4	7.4	0.78	0.09	9.79	19
	4 平行	7.3	0.78	0.09	9.70	18
	均值	/	0.79	0.09	9.73	19
标准限值		6-9	5 (8)	0.5	15	50
评价结论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	①氨氮标准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$>12^{\circ}\text{C}$ 时的控制指标,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$\leq 12^{\circ}\text{C}$ 时的控制指标。 ②ND 表示未检出, 其方法检出限见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。				

七、结论

由监测结果表可知, 该污水厂废水总排口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编制人: 陈诗怡 复核人: 陈诗怡 报告签发人: 宋林松
 日期: 2023.10.19 日期: 2023.10.25 日期: 2023.10.25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